

关于2019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 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以及2019年地方 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

——2019年9月2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朱 敏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2019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以及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预算调整的原因及依据

经省政府同意并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财政厅核定我市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规模129.46亿元，比2018年增加47.72亿元，增长58.4%。其中：一般债券（指主要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政府债券）54.94亿元；专项债券（指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政府债券）74.52亿元。省核定我市债券转贷规模中，包括市级转贷规模33.07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8.58亿元，专项债券14.49亿元。经研究，将市级3亿元专项债券额度分配赣州经开区2亿元、蓉江新区1亿元。分配后，市本级债券转贷规模30.07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8.58亿元，专项债券11.49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以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赣财债〔2016〕97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赣财债〔2019〕79号）等规定，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实行预算管理，纳入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据此，市政府编制了2019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并向本次常委会会议报告。

二、市级预算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赣州市本级

1.收入预算调整情况

2019年赣州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额度30.07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8.58亿元，专项债券11.49亿元。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赣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8.58亿元，调增后赣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97.97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1.49亿元，调增后赣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为75.38亿元。

2.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1）一般债券资金18.58亿元。根据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方案，债券资金投向中心城区重点项目建设，其中：安排7亿元用于赣南大道快速路项目、4.5亿元用于客家大

道西延道路工程、5.24 亿元用于创业路高架段及落客高架工程、1.64 亿元用于南河大桥拓宽改造项目、0.2 亿元用于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相应调增赣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29901 城乡社区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18.3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00207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儿童医院”0.2 亿元。调增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97.97 亿元。

(2) 专项债券资金 11.49 亿元。根据债券使用方案，债券资金分别投向土地储备、棚户区改造项目。

①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10.25 亿元。安排 4.59 亿元用于高铁新区商住、基础设施用地项目，3.26 亿元用于商住及配套（蓉江新区）用地项目，1.7 亿元用于复兴之路主题公园周边商住用地项目，0.7 亿元用于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项目。相应调增赣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12150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10.25 亿元。

②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1.24 亿元。安排 0.56 亿元用于章贡区红旗村 7、8 组征拆及安置房建设，0.5 亿元用于文明大道东延棚改地块项目，0.18 亿元用于章贡区火车站至楼梯村棚改项目。相应调增赣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121601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1.24 亿元。调增后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5.38 亿元。

调整后，2019年赣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二）赣州经开区

1.收入预算调整情况

2019年赣州经开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额度2亿元，均为专项债券。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赣州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2亿元，调增后赣州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为52亿元。

2.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赣州经开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方案，2亿元债券转贷资金全部投向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中：(1)安排0.7亿元用于华鑫北地块棚户区改造安居小区项目；(2)安排0.4亿元用于涌泉棚户区改造项目；(3)安排0.9亿元用于杨梅棚户区改造安居小区（杨梅预留地）项目。相应调增赣州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121699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2亿元。调增后赣州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2亿元。

调整后，2019年赣州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蓉江新区

1.收入预算调整情况

2019年蓉江新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额度1亿元，均为专项债券。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

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亿元，调增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为1亿元。

2.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蓉江新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方案，1亿元债券转贷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土地储备项目，其中：(1)安排0.5亿元用于蓉江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一区（一期），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121602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土地开发支出”0.5亿元；(2)安排0.5亿元用于蓉江三路以东土地储备项目，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121501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0.5亿元。调增后蓉江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1亿元。

调整后，2019年蓉江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2018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根据《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各地债务限额在2018年债务限额的基础上，加上2019年新增债券额度和外债转贷规模，再减去财政部收回的债务限额确定。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收回政府债务部分限额的通知》（赣财债〔2019〕94号），财政部按照“对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债权人不同意在规定期限内置换为政府债券的，仍由原债务人依法承担偿债责任，对应的地方政府

债务限额由中央统一收回”的规定，收回了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48.4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4.6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3.76 亿元；收回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19.69 亿元，其中市本级 18.2 亿元（均为一般债务限额）、赣州经开区 1.49 亿元（均为专项债务限额）。

2018 年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235.18 亿元加上 2019 年新增债务限额 33.07 亿元，再减去收回的债务限额 19.69 亿元，市级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48.5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48.8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9.73 亿元。市本级、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的具体情况为：

（一）市本级：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00.0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37.14 亿元，专项债务 62.89 亿元。

（二）赣州经开区：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46.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2 亿元，专项债务 35.6 亿元。

（三）蓉江新区：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7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0.49 亿元，专项债务 1.24 亿元。

同时，省财政也分别核定了赣州市 18 个县（市、区）2019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市级加上 18 个县（市、区）债务限额合计为 765.5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11.95 亿元，专项债务 353.63 亿元。县（市、区）债务限额由各地政府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根据规定，市县政府只能在下达的限额内通过向省政府申请发行政府债券方式举借债务，除此以外，各级政府及其

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也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
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专此报告。